

浙江：探索氢能在交通、储能、分布式发电、工业等领域的应用

近日，浙江省司法厅就《[浙江省绿色低碳转型促进条例（草案送审稿）](#)》公开征求意见，其中提到：

第十九条【核电建设】

省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沿海核电，统筹全省核电发展规划布局，协调推进核电项目的核准和建设。

鼓励核电企业利用先进堆型，
推进区域供暖、工业供热（冷）、同位素生产、海水淡化、制氢等核能综合利用，推动核能与高耗能产业耦合发展。

第二十二条【氢能利用】

省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氢能作为未来能源体系的组成部分，探索氢能在交通、储能、分布式发电、工业等领域的应用。

省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能源、住房城乡建设、经济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制定氢能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，合理布局制氢设施、构建储运体系、规划加氢网络。

应急管理、住房城乡建设、能源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，做好制氢、加氢（含制加氢一体站）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输氢长输管道保护，依法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，可再生能源制氢除外。

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全面落实属地监管责任，加强氢能产业发展和投资引导，研究制定支持氢能发展的政策，加强氢能安全生产管理。

第三十五条【绿色出行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优先发展公共交通，提升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比例，鼓励和引导公众优先选择公共交通、自行车、步行等环保低碳出行方式。

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支持政策，促进新能源汽车生产和消费，
推进充（换）电站（桩）、加氢站、综合供能服务站等低碳基础设施建设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00713.html>